



產科預約按金備忘

(01-01-2019 起生效。如有修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)

	本港居民 / 非本港居民(外籍人士)	非本港居民(中國內地孕婦)
繳付按金限期	由本院發出產科預約登記號碼日起計 <u>一個月之內</u> 繳付按金。	
預繳按金金額	<p>港幣\$3,000</p> <p>入院時另須補付以下入院按金差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本港居民 (視乎房間等級)： 標準房 \$3,000, 標準優等房 \$5,000, 半私家房 \$9,000, 私家房 \$17,000。 - 非本港居民：\$35,000。 	<p>港幣\$38,000</p> <p>(請以本票、EPS、信用卡或銀聯卡付款) 凡以信用卡或銀聯卡付款者，持卡人必須親自繳費。</p>
繳付地點及時間	本院 A 座地下 入院部 星期一至星期日 2:00pm – 10:00pm	本院 B 座二樓產科部 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 2:00pm – 4:00pm
繳付按金手續	<p>i) 帶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醫生信/診症紀錄 ◆ 「產科預約表格」，註明產科預約編號及預產期 <p>ii) 孕婦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本港居民 - 香港身份證 ◆ 非本港居民(外籍人士) - 護照 <p>iii) 孕婦可授權他人代繳，但必須帶備孕婦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</p>	<p>ii) 孕婦本人必須在本港完成第一次產前檢查及驗血，並須與丈夫一同親身前來本院繳交按金及領取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，不得授權他人代辦。</p> <p>iii) 夫婦必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有效正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孕婦有效之入境證件及國內居民身份證 2. 丈夫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或 ◆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前往港澳通行證，俗稱『單程証』 3. 香港或海外結婚證明書，若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內地註冊 - 必須同時提供<u>內地公証處</u>發出之證明，其公証事項為結婚証 b) 海外註冊 - 必須同時提供當地<u>中國領事館</u>之證明，其結婚書簽証人之身份核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夫婦二人必須分別持有於民政處內作出之宣誓聲明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其婚姻關係為合法及真實； b) 丈夫為現時待產之嬰兒的親生父親 <p>iv) 於繳交按金後領取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</p>
取消預約	<p>i) 除下列情況外，按金一概不予發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流產； ◆ 經產科醫生確診為胎兒嚴重畸形； ◆ 早產 (嬰兒於懷孕週數不足 34 週在醫院管理轄下之醫院出生)； ◆ 其他特殊情況必須獲本院批核 <p>ii) 申請辦理退款者，必須輔以醫生書面及文件證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本院只退回港幣\$2,500。 ◆ 本院會收取行政費港幣\$500。 <p>凡辦理退款手續，必須在流產/生產後一個月內辦理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</p> <p>iii) 申領退款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按金收據正本 ◆ 孕婦的有效身份證明副本 ◆ 書面授權人的身份證明 (如適用) ◆ 須填寫及由孕婦簽署『申請退還產科預約分娩按金』表格 	<p>i) 預產期前 2 星期因個別原因可申請退回按金。退款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香港主診醫生證明信 ◆ 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正本 ◆ 按金收據正本 ◆ 孕婦取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時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副本 ◆ 已填妥及由孕婦簽署之『申請退還產科預約分娩按金』表格 ◆ 書面授權人的身份證明 (如適用) <p>ii) 懷孕 38 周前已生產而未克到本院分娩者，必須在嬰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交嬰兒出生日期證明辦理退款手續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</p> <p>iii) 以上情況本院會於按金中扣除產科行政費港幣 \$10,000，孕婦只可取回港幣\$28,000。</p>
	<p>iv) 現金或支票退款只限發放予孕婦本人或其書面授權人。</p> <p>v) 以信用卡/銀聯卡繳付按金者，如有退款，本院將會退回該付款卡之帳戶。</p>	
備註	<p>i) 預約按金不包括選擇剖腹分娩之預約服務，孕婦必須經由主診產科醫生向手術室另行預約，先到先得。</p> <p>ii) 不足 34 週早產分娩須另加入院按金港幣\$30,000。</p>	
	iii) <u>入院時</u> 必須出示按金收據正本。	<p>i) <u>入院時</u>必須出示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及按金收據正本。</p> <p>ii) 如遺失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或按金收據正本，需另繳費補發。</p>